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1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高雄市政府公告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聯結(砂石)車、大貨車及大客車行駛(或管制)路線及時段」公告(摘轉大客車部分)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5846500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高雄市政府 公告

檔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584650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聯結（砂石）車、大貨車及大客車限定行駛（或禁行）路段及時段」，並自即日起施行。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為改善本市交通秩序及維護行車安全，特訂定本市聯結（砂石）車、大貨車及大客車等大型車輛限定行駛（或禁行）路段及時段，請依照（或避開）本公告之路段及時段行駛。
- 二、聯結（砂石）車於本市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鼓山區、前金區、鹽埕區、旗津區、前鎮區、小港區，依公告可通行及禁止行駛之路段及時段規定行駛；大貨車及大客車依現場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或設立之管制標誌行駛。
- 三、聯結（砂石）車、大貨車及大客車於本市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橋頭區、梓官區、岡山區、路竹區、湖內區、彌陀區、永安區、茄萣區、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六龜區、茂林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禁止行駛所列路段及時段，或依現場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或設立之管制標誌行駛。
- 四、各區限定行駛（或禁行）路段及時段如下：

（二）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橋頭區、梓官區、岡山區、路竹區、湖內區、彌陀區、永安區、茄萣區、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六龜區、茂林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燕巢區	燕巢區高 38(番田路金山國小)至旗山區高 40、高 41(中寮一、二路)	全日禁止通行	甲類大客車
	燕巢區高 38(番田路與鞍平巷口)至旗山區高 41(埤底巷與中寮二路口)	全日禁止通行	甲乙類大客車
田寮區	南安里內、外安路(山河壽至內外安)	全日禁止通行	甲類大客車
	七星里橫路(南勢湖至高 41 線)	全日禁止通行	甲乙類大客車
旗山區	高 113-2 線(0k+000 至 3k+000)	全日禁止通行	甲類大客車
	高 43 線全線	全日禁止通行	甲類大客車
	燕巢區高 38(番田路金山國小)至旗山區高 40、高 41(中寮一、二路)	全日禁止通行	甲類大客車
	燕巢區高 38(番田路與鞍平巷口)至旗山區高 41(埤底巷與中寮二路口)	全日禁止通行	甲乙類大客車
內門區	高 136 線(0k+000 至 5k+000)	全日禁止通行	甲乙類大客車
	高 121-1 線(0k+300 至 1k+000)	全日禁止通行	甲乙類大客車
	高 121 線(0k+000(溝坪里)至 3k+000)	全日禁止通行	甲乙類大客車
	高 122 線(0k+000 至 0k+200)及產業道路(高 122 線往 308 高地)	全日禁止通行	甲乙類大客車
甲仙區	高 128 線(4K+000(王母宮)至 8K+400(天壇))	全日禁止通行	甲乙類大客車
	高 130 線全線	全日禁止通行	甲乙類大客車
杉林區	高 129 線(0k+000(寶隆大橋) 至 3k+000(奇潭橋))	全日禁止通行	甲乙類大客車
那瑪夏區	南沙魯避難所聯絡道(台 29 線至南沙魯避難所)	全日禁止通行	甲乙類大客車
	瑪雅平台聯絡道(台 29 線瑪雅社區至達卡努瓦派出所)	全日禁止通行	甲乙類大客車
	瑪雅里南生明路(台 29 線至瑪雅景觀吊橋)	全日禁止通行	甲乙類大客車
	青山產業道路(台 29 線達卡努瓦至青山、台 29 線三明火至青山)	全日禁止通行	甲乙類大客車
	瑪雅聯絡道路(通往民權國小自力造屋前方道路)	全日禁止通行	甲乙類大客車

	瑪雅聯絡道路	全日禁止通行	甲類大客車
	青山產業道路(和平巷 18 號土地公廟前方道路)	全日禁止通行	甲乙類大客車
	青山產業道路	全日禁止通行	甲類大客車
六龜區	高 131 線(5k+000 至 8k+500(紅水坑))	全日禁止通行	甲乙類大客車
	高 133 線(不老溫泉區至新發里)	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	
茂林區	高 132 線(1k+000(高架橋)至 2k+000(茂林區公所))	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	
	高 132 線(2k+000(茂林區公所)至多納里)	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	
	羅木斯聯絡道路	全日禁止通行	甲類大客車

五、本公告限定行駛（或禁行）路段及時段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另行限（管）制者，應依該限（管）制之規定或現場標誌行駛。

六、聯結（砂石）車行駛本市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鼓山區、前金區、鹽埕區、旗津區、前鎮區、小港區除公告可通行之路段及時段外，非經申請許可，禁止行駛；大貨車及大客車於現場管制標誌禁行道路，非經申請許可，禁止行駛。

七、聯結（砂石）車、大貨車及大客車行駛本市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橋頭區、梓官區、岡山區、路竹區、湖內區、彌陀區、永安區、茄萣區、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六龜區、茂林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於本公告禁行或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或設立之管制標誌禁行道路，非經申請許可，禁止行駛。

八、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因故須行駛禁行道路，應依「高雄市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規定」，向交通局或警察局轄區分局申請許可後，始得通行。

九、本府105年4月6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532395500號公告「高雄市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或管制）路線及時段」，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十、請各業者遵守本公告規定，逕向權責機關申請通行證。